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飞娱乐”）近日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文在线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，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，现将本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802044347C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童之磊

注册资本：24,174.6991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0年12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2000年12月19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出版互联网图书、互联网杂志、互联网文学出版物、互联网教育出版物、手机出版物、互联网游戏、手机游戏出版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）；图书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；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、动（漫）画等其他文化产品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活动；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

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)；制作，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(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4日)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；信息源技术服务；零售开发后的产品；经济信息咨询(除中介服务)；投资咨询；图文电脑设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代理发布广告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：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中文在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共同打造IP泛娱乐生态产业，将双方在IP一体化开发、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，共同发展。

1、IP一体化开发合作

对于中文在线及其子公司拥有IP版权的文学内容，以及奥飞娱乐及其子公司拥有IP版权的内容，双方可在平等互利前提下，开展正向开发和反向定制的业务合作。双方每年共同打造至少2部IP一体化开发项目，形式包括共同投资、开发、运营和出品。

2、资源合作

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选择性提供渠道推广资源，分别适用于文字、动漫、影视、音乐、游戏等业务。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在资源上开展其他形式的合

作。

3、投资合作

在对等情况下，双方可以选择性提供各自已投项目开放投资份额供对方投资，以促成双方在资本层面的合作。在对等情况下，一方锁定的标的，可以开放给另一方，投资方和标的方达成共识情况下共同投资。

4、其他合作

双方可以在泛娱乐领域、海外市场以及其他领域开展更多形式的合作。双方的其他合作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。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将双方在IP一体化开发、资源等各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，共同打造IP泛娱乐生态产业，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本协议未涉及具体业务的开展，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